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

（2022年修订）

为了鼓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学校决定从2007年起设立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奖学金。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<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(沪教委规〔2020〕2号)》文件精神，为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评选目的**

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在校学生的最高奖学金，旨在奖励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综合素质高或单项能力特别突出的学生。

**第二条 评选对象**

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的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 评选时间、比例及奖励金额**

评选工作与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步开展。

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比例原则上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学生（分本科与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）总数的千分之三。

符合特殊情况的，可由学校直接推荐产生，严格控制名额。

奖励金额，本科学生为7500元，硕士研究生为15000元。

**第四条 本科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远大理想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.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。

3.学习成绩优异，本年度获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及以上。

本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者不得再申请本奖项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

1.在校期间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（先进）称号。

2.在校期间曾独立撰写并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。

3.在社会实践方面有重要贡献或在市级以上体育类、艺术类比赛中为学校赢得荣誉，个人获得三等奖以上者。

**第五条 研究生评选条件**

依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，按得分高低排序取名额内学生。本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者不得再申请本奖项。

1. **特殊情形**

为学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典型榜样作用的，可由职能部门直接向学工部推荐。

**第七条 组织机构**

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承担评审委员会的职责,具体评选由学工部学生资助奖励中心组织。

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（或评审委员会），具体负责院内初评工作，向学工部学生资助奖励中心提出初审意见和推荐名单。

**第八条 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学生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开展初评工作

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形成推荐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初评材料。

（三）学工部学生资助奖励中心复核

学生资助奖励中心对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上报的本科生材料、校级直推材料进行汇总复核，研究生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，最后形成书面报告和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。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书面报告和建议名单。

（五）校级公示。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学校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内容

（一）材料的完整性。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备。

（二）程序的规范性。主要是指校长奖学金初评及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。

（三）条件的相符性。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真实、符合申请条件。

**第十条**本办法自2022年9月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